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053號

原告 李瑞仁
訴訟代理人 李小貴
被告 陳進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即追加C車損害賠償費用部分）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上午9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區○道0號北向車道往臺北方向行駛，在國道5號北向13.3公里內側車道處，因認為其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擦撞，不滿原告逕駕車離去，竟於同日上午9時7分至17分間，駕駛A車沿路任意變換車道追逐B車，並於駛至B車前時，朝B車丟擲玻璃瓶，以此等強暴之方式逼迫原告停車，妨害原告駕車前行之權利，嗣雙方行經國道5號北向4公里內側車道時，因行駛在B車後方由訴

01 外人黃得根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
02 車）見狀閃避不及而撞擊B車，兩造才停車。被告隨即自A車
03 下車，前往後車廂拾起球棒1支，走向原告所駕駛之B車駕駛
04 座，開啟駕駛座車門向原告叫囂，以此將加害生命、身體之
05 表現方式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其安全。原
06 告因而受有汽車拖吊費3,000元之損害，且訴外人即原告配
07 偶李小貴亦因此受有B車修復費用114,000元、醫療費用2,91
08 0元及就醫交通費3,890元之損害，亦由原告一併請求，又原
09 告因本件受有非財產上損害，故亦請求精神慰撫金100,000
10 元，另原告已與黃得根就C車車損和解，故請求被告賠償原
11 告賠償與黃得根之53,00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2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3,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9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20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
21 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對其逼車、妨害原告駕車前行之行
22 為，導致C車閃避不及而碰撞到B車，致B車受損，且被告對
23 原告進行恐嚇等情，業據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
24 8號判決認被告犯強制罪及公共危險罪，因想像競合，而論
25 以一個公共危險罪，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並判處徒刑在
26 案，且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則原告請求被告對其
27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8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賠償項目，審酌如下：

29 1. 汽車拖吊費：得請求3,000元。

30 原告因本件車禍而支出汽車拖吊費3,000元，業據其提出國
31 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憑（見附民卷第23頁），是

0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元，自屬有據。

02 2. 李小貴之B車修復費用、醫療費用及就醫交通費：得請求0
03 元。

04 (1)原告雖主張因其配偶李小貴於案發當時亦在車上，因此受
05 傷，且B車為李小貴所有，故李小貴因此受有B車修復費用11
06 4,000元、醫療費用2,910元及就醫交通費3,890元之損害，
07 原告亦一併亦請求云云。然李小貴所受之損害，應以李小貴
08 為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主體，故僅得由李小貴主張該權利，
09 原告不得為其主張。

10 (2)本院已於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闡明原告應補正債權讓
11 與證明書，惟原告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僅委任李小
12 貴為訴訟代理人到庭，並未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於該
13 次期日交付空白債權讓與證明書予原告訴訟代理人，命其於
14 2週內補正債權讓與證明書，並告知失權效之效果，惟原告
15 訴訟代理人乃於113年11月6日提出由原告讓與債權予李小貴
16 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而非李小貴讓與債權予原告之債權讓與
17 證明書，經本院電聯原告確認該債權讓與證明書是否有誤
18 載，原告則表示「我是要讓李小貴來開庭」，本院則告知若
19 要追加李小貴為原告，應具狀追加，然於113年12月23日原
20 告訴訟代理人李小貴來開庭時，其又表明本件乃以李瑞仁為
21 原告，且經本院當庭說明債權讓與證明書填寫有誤後，其亦
22 表示「你結案就好了，我不補了」等語，有本院113年10月7
23 日、113年11月4日及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告所
24 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見本院卷
25 第66頁、第78頁、第113至115頁、第119至120頁）；原告既
26 未提出李小貴讓與債權予其之證明書，則其即不得行使李小
27 貴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28 3. 與C車和解之費用：得請求0元。

29 原告雖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已與C車以35,000元和解，欲請求
30 被告賠償云云。然本件車禍既係因被告於高速公路上駕駛A
31 車沿路任意變換車道追逐B車，並於駛至B車前時，朝B車丟

01 擲玻璃瓶以逼迫原告停車，方導致導致C車閃避不及而與B車
02 發生碰撞，堪認本件車禍應由被告負全部責任，原告並無過
03 失可言，是原告就本件車禍應無賠償C車駕駛黃得根之必
04 要，然原告因其自身考量仍願與黃得根和解並賠償其53,000
05 元，應屬原告自願承擔之費用，尚難認屬原告因本件車禍所
06 受之損害，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此部分損害，並非可
07 採。

08 4. 精神慰撫金：得請求60,000元。

0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1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第195條
12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13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4 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15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16 (2)經查，原告因遭被告逼車，且以任意變換車道及丟擲玻璃瓶
17 之方式強迫其停車，之後又持球棒1支開啟B車駕駛座車門向
18 原告叫囂而為恐嚇，侵害原告之自由權，使原告心生畏懼且
19 感到痛苦，故其自得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本院
20 審酌原告自由權受侵害之程度，被告所使用之手段，通常對
21 一般人造成恐懼及困擾之程度，再參酌原告身分、地位、經
22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60,000元
23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24 5. 綜上，原告因本件事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3,000元
25 (計算式：3,000元+60,000元=63,000元)。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23條第1項
02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04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本
05 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8月1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附卷
06 可參（見附民卷第49頁），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就該部分為被告供擔保後
15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
16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9 敘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請求係
2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故僅就原告
23 於民事庭所追加C車賠償費用部分，酌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
24 之比例，並依職權確定此部分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 容 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涂寰宇